

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环保砖厂砖瓦用砂岩矿阶段性 土地复垦验收资料

1	生产单位名称	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环保砖厂
2	土地复垦项目名称	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环保砖厂砖瓦用砂岩矿阶段性土地复垦项目
3	工程概况	《广东省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矿区砖瓦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由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编制、《广东省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矿区砖瓦用砂岩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次申请验收的总面积 5.316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 5.316 公顷，占用目前地类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等，复垦目标地类为复垦林地 5.316 公顷。
4	施工过程	复垦工程从 2021 年 8 月开工至 2024 年 9 月已完成复垦各项工作，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施肥、土地翻耕、表土回填）、灌溉与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措施，恢复了各地块原有生产条件。
5	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量：回填土 656 立方米，场地平整及松土 130.9 立方米，种植荷木 5278 株，种植山毛豆 6718 株，田箐 4.7678 公顷，爬山虎 2962 株，排水沟 346.05 立方米，截水沟开挖 691 立方米，浆砌石截水沟 380.05 立方米，复绿挡墙砌筑 77.76 立方米，复垦为林地 5.316 公顷。
6	工程质量认定	工程已完工，基本能按复垦工程设计和计划要求复垦，达到验收条件。
7	初步验收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对申请验收地块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和查看相关资料，申请验收地块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施肥、土地翻耕、表土回填）、灌溉与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措施，基本达到复垦目标要求，后期需持续做好管护工作，定期对地块作物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及补种，到管护期结束时达到周边同等地类生产力水平。
8	附件	申请验收地块红线范围、现场复垦照片

一、红线范围

连平县大湖镇罗经矿区现状航拍图

1:1000



二、现场复垦照片



照片1：采矿证范围内北侧地块一现状图（2024.10.9拍摄）



照片2：采矿证范围内西侧地块二现状图（2024.10.9拍摄）